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工作回顾

2017 年度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贯彻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根据自身的基本情况，坚持“产品高端化、产业规模化、队伍专业化、资本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坚持自主创新、服务终端客户的发展思路，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发展。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分析，2017 年，随着我国宏观环境持续好转，内需企稳回暖，外需逐步复苏，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较快增长，生产与投资增速在工业各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出口形势明显好转，效益质量持续提升。全行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行业效益持续改善、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速增长。

公司董事会在此利好状况下，针对晶体谐振器细分市场充分竞争的格局，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调整发展思路，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抢抓机遇，开拓市场，寻求与世界品牌列强同台竞技的机遇，确保了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生产经营形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 亿元，同比增长 45.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3.96 万元，同比增长 9.34%。

2017 年度总体的市场形势和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年初预测基本一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部署，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和业绩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59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交所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921.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369.5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552.00 万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理使用所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TF-206 型、TF-308 型音叉晶体谐振器扩产（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募投资金 6,091.90 万元，占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33%；募投项目“TKD-M 系列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募投资金 14,736.14 万元，占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05%；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投资金 2,124.20 万元，占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77.22%。上述投资项目除“技术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外，“TKD-M 系列微型片式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已达到投资预期效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应 TKD-M 年产能逾 6 亿只，2017 年实现净利润 3,500 余万元；“TF-206 型、TF-308 型音叉晶体谐振器扩产（技改）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应 TF 系列产品年产能逾 15 亿只，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100 余万元。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51.9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48.0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针对市场需求，迅速投入并合理使用所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募投项目“TKD-M 系列微型片式高频晶体谐振器生产线（二期）扩产项目”已累计投入 7,125.95 万元，占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86.35%；募投项目“TKD-M 系列温度补偿型微型片式高频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 7,299.00 万元，占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63.50%。（详见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18-005《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上述项目全部到位后，将实现新增 TKD-M 系列产品年产能逾 8 亿只。

二、产品结构情况

石英晶体是目前电子元器件领域应用最广泛的基础元器件之一，随着智能化、物联网等快速发展，带动了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强劲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大。2017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较快增长，电子元件行业生产稳中有升，出口增速加快。全年生产电子元件 44,071 亿只，比上年增长 17.8%。实现出口交货值比上年增长 20.7%，增速比 2016 年加快 18.1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2017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公司顺应市场形势的变化，以市场为导向，抓住电子元器件产品结构向片式化、小型化调整的机遇，充分发挥自主研发的优势，开发新产品，积极扩大微型 SMD 晶体产品的产能产量，不断提高新产品在营业收入中比重，产品结构与收入来源更加合理，主营业务呈现出稳定增长局面。

公司的产品生产总量呈逐年上升的态势：2017 年全年总产量 22.51 亿只，比上年增长 32.7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12%，M 系列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3.31%，较上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8.75%增长 4.56%。

由于晶体谐振器市场充分竞争的格局，收入提升的同时，净利润存在非同步的增长，一方面充分竞争带来的价格竞争，尤其 DIP 产品降价明显；一方面材料、人工等直接成本的逐年增加，加之贸易类低毛利率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8.96%，较上年 36.04%下降幅度明显。

三、强化内部管控，不断提升整体管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制度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在不断完善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整体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控管理，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控制力不断改善；公司通过引入优秀人才，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产销协调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完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针对不同岗位设定绩效考核指标。内部管控质量的提升使公司发展迈上新一台阶。

四、技术研发和品质体系情况

科技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秉持“创新赢得未来，科技改变生活”的理念，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工艺装备治具、新产品及配套上游材料开发步伐，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强对 SMD 产品的小型化、高精度、高可靠性的研究力度。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 1,74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为 3.23%。在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

2017 年，公司成功开发并投产的新产品全陶瓷/半陶瓷 MC 系列产品，是公司在封装工艺上新材料的应用尝试和突破，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同时省却了全金属封装工艺昂贵的设备投资，为低成本应用的数码、智能产品提供了可选择的解决方案。

实现对 DIP 产品部分工序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率，如新型全自动焊接生产线，主要应用于 DIP 系列产品。该设备是在公司原有 4 人作业基础上的全面升级，集合了多路上料振盘技术、隧道炉热风焊接技术、自动上下料技术、自动滚印刷锡技术等，实现生产现场 1-2 人作业，是公司后续进一步内部挖潜、降本增效的重要举措。

成功开发新型贴片式石英晶振封装（粘胶）设备，为公司新材料的应用提供了工艺保障，同时也是 MC 产品进一步产业化的基本条件。

成功开发微型片式微纳米石英晶体封装设备，集成了高真空恒温加热技术、四点高精度对位技术、CCD 高精度对位技术、高真空平行缝焊技术等一系列高集成技术。该设备的成功研发，标志着公司在封装工艺上质的突破，为后续相关国产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公司 2017 年的研发开拓和推广，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TKD-M 系列 M3225 26MHz 晶体谐振器通过了全球四大通讯方案商之一的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 Incorporation，英文简称 MTK）的产品认证；同时，TKD-M 系列 M3225 26MHz 晶体谐振器和 TKD-M 系列 M3225 40MHz 晶体谐振器得到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Espressif Systems (Shanghai) Pte. Ltd.，简称 ESP）的认可。公司在深入拓展智能硬件、物联网领域应用，加快融入国际市场跨出了又一大步，标志着公司以自主民族品牌融入国际市场，将极大提升与国外品牌的同台竞争能力。

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 及 TS16949 等的系统应用，生产方面严格按照体系制度进行管控，良品率稳步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控股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已在军工领域运用，军民融合取得有效进展。

五、报告期内其它投资项目概况

2016 年 12 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深圳泰晶与自然人邵政铭先生共同组建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完成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同月，深圳泰卓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卓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港币。主要从事晶体谐振器、其他电子元器件销售等。目的在共同实施市场平台建设，拓展产品销售渠道。

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润晶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完成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武汉润晶的设立，主要为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引进提供窗口平台。

2017 年 5 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深圳泰晶、深圳科成与自然人高天先生合资设立清远市宏泰表面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完成设立，注册资本 400 万元。目的在晶体元器件相关材料表面处理（电镀等）方面的研发、生产上优势互补。

2017 年 9 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对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672 万元，公司持有杰精精密 120 万股，占 7.41%的股权，2017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目的在相关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精密拉伸模具及工艺方面的研发、生产上优势互补。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7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聘任李小娥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就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在武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泰晶、深圳科成与自然人高天先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公司相关贷款额度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贷款额度增加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办理的议案

6、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专业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会议情况：

1、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

构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李小娥为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

-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

- 1)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勤勉尽责, 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 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指引》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

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下设证券部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确保公平、权益保障、高效率、低成本、合规等原则基础上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最大程度地实现公司价值传递；

通过必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部分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中国电子工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元器件产业强劲发展。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给上游电子元器件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汽车电子、移动终端、物联网、网络设备等产品的迅速启动及飞速发展，极大地带动中国电子元器件市场的发展。

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统计，2017 年生产手机 19 亿部，同比增长 1.6%，其中智能手机 14 亿部，增长 0.7%，占全部手机产量比重为 74.3%。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移动智能终端暨智能硬件白皮书（2016）》显示：2015 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保持较高增速，全年出货量约为 7,800 万件，同比增长 171.6%。

物联网是继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之后的新一轮产业变革。5G 技术将全面推动万物互联时代到来，5G 定义的三大应用场景——海量机器类通信、超高可靠低时延通信、增强移动宽带，将由传统的人与人通信技术，拓展到人与物、物与

物的通信。爱立信预测物联网设备全球将由 2016 年的 160 亿个，增加到 2022 年的 290 亿个，年均增加 10%。物联网在智慧城市、消费电子、智能家居、车联网等领域正带来数以十亿计的新设备，晶体谐振器是数字终端必不可少的基础器件之一，是物联网应用的上游行业，市场空间将随之增加。

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行业发展迅速，手机、计算机等数字终端产品的快速迭代，对石英晶体元器件市场发展形成有力的支撑作用。目前国内约有上百家晶体谐振器厂商，产品涵盖各主流型号，根据压电晶体行业协会（PCAC）的预测，预计 2016 年我国音叉晶体谐振器、微型 SMD 高频晶体谐振器的销量分别为 85.1 亿只和 100.6 亿只，销售额分别为 14.6 亿元和 49.3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石英晶体谐振器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提升“新型片式元件”供给保障能力。工信部《“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为我国“十三五”电子信息制造产业的战略发展指明了方向，该规划指出电子信息行业应研究关键基础件、基础工艺等基础前沿技术，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

根据 2017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的《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3 号）：“基础电子”成发展重点。在“基础元器件”方面，将加快发展基于 400G 带宽（干线网）的超低损耗光纤、光电元器件、频率元器件、56Gbps 高速连接器等通信网络设备元件。发展新型移动智能终端用超小型片式元件和柔性元件等产品，支持典型领域推广应用。

根据国家工信部最新统计，电子元件行业生产稳中有升，出口增速加快。2017 年，生产电子元件 44,071 亿只，比上年增长 17.8%。实现出口交货值比上年增长 20.7%，增速比 2016 年加快 18.1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工信部《2017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预计未来电子元件市场销售量将继续保持较大规模，将对石英晶体谐振器市场产生新的大量需求，为国内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开拓国内应用市场提供了较好发展机会。

第四部分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完善内部控制为基础，通

过媒体、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规范公司运作，实现公司的战略决策，确保实现年度预算计划，以达到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期望和目标。

一、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及投资者互动平台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为创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氛围营造有利条件。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8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1、 公司在充分利用好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同时，将积极扩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筹集能力，缓解快速扩张的资金瓶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获得长期稳定低成本资金支持，为公司稳健扩张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 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做好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4、 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5、 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